

少先队上海市工作委员会 编



权益维护与 儿童发展

2007-2008年

上海少年儿童发展报告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少先队上海市工作委员会 编

权益维护与 儿童发展



2007-2008年

上海少年儿童发展报告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权益维护与儿童发展:2007~2008年上海少年儿童发展报告/少先队上海市工作委员会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ISBN 978 - 7 - 208 - 08369 - 1

I. 权... II. 少...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研究报告—上海市—2007~2008 IV. D66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4081 号

责任编辑 赵 亮

封面设计 傅惟本

权益维护与儿童发展

——2007~2008 年上海少年儿童发展报告

少先队上海市工作委员会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 插页 2 字数 271,000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369 - 1/D · 1521

定价 20.00 元

权益维护与儿童发展

——2007—2008年上海少年儿童发展报告

编委会

主任：夏科家 尹后庆

副主任：段 镇 沈功玲 赵国强
赵靖茹 杨江丁 丁 丁

主编：夏科家 尹后庆

副主编：康 年 赵国强

执行主编：黄洪基 杨江丁

撰 稿：黄洪基 杨江丁 陈 宁 鲁 昊 汤莉莉
单学英 李秦秦 陆 烨 元 琴 陆非文
邓 蕾 赵 文 林 频 方 慧 陈雪观
倪 琳

统 稿：黄洪基 陈 宁 鲁 昊 林 频

序

共青团上海市委书记 潘 敏

2007年3月,胡锦涛同志参加全国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工会、共青团、青联、妇联界别委员联组讨论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共青团要充分发挥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作用。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是党对共青团的要求,是当代青年的迫切需求,也是共青团自身的一项基本职能。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清新形势下做好青少年维权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党的要求切实加强青少年维权工作。要认真倾听青少年的呼声、反映青少年的诉求、畅通青少年利益表达、寻求维权服务的渠道,积极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机制,努力形成有序、有效、组织化的青少年维权工作局面。

维护儿童权益,是一个世界性的儿童研究热点课题。维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居于重要地位。1990年8月2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大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中国成为第105个签约国。自此,中国政府更加积极促进儿童权利、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建设,以创造一个更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进入新世纪以来,少先队组织按照党的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理论启迪少年儿童,用宏伟目标激励少年儿童,用丰富的活动陶冶少年儿童,用竭诚的服务凝聚少年儿童,为提高少年儿童的综合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颁布,

中央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的制定,为少先队事业深入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也拓宽了少先队工作实践探索的空间。上海少工委始终关注儿童权益职能,及时总结组织维权和满足儿童成长需求的规律性成果,不断发现新情况和新问题,对少先队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由上海少工委牵头开展的本项研究围绕“权益维护与儿童发展”这一主题,从维权主体与对象群体两大维度作切分,从各个不同的视角来审视儿童权益维护的现状,反映少年儿童自身对有关儿童权益问题的认识和评价。主体报告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自我保护、组织保护、儿童中特殊儿童群体的权益保护、流动儿童的权益保护、儿童权益保护的比较研究等方面,对上海少年儿童权益维护现状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客观的反映。同时,通过单亲家庭儿童等多个个案的解读分析以及校园暴力等专题调研,作为主体报告的补充和深入,更加全方位地呈现研究主题。

纵观整项研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发展是少先队事业的发展方向和根本目标,维护儿童权益是党团组织对少先队的殷切希望和明确要求。作为少年儿童自己的组织,少先队必须在代表和维护儿童权益上有所作为。少先队应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坚持以儿童为本的价值理念,突出少先队员的主体性,充分体现少先队组织服务党的工作大局,服务少年儿童的宗旨,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少年儿童的根本利益。

目 录

序.....	1
--------	---

主 体 报 告

第一章 权益维护与儿童发展

——报告的背景和研究概况.....	3
第一节 报告的研究背景.....	3
一、维护儿童权益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课题	3
二、儿童权益保护现状不容乐观	6
三、少先队组织在维护儿童权益方面应该有所作为	7
第二节 报告的研究内容.....	9
一、从维权主体视角调研儿童权益维护现状	9
二、特殊儿童和流动儿童的权益保护现状	13
三、儿童权益保护的比较研究	13
第三节 报告的研究方法	14
一、问卷调查	15
二、个案访谈	17
三、文献研究	17

第二章 儿童权益与学校保护

19

第一节 儿童在校享有平等地位的现状	19
-------------------------	----

一、儿童在教育中的地位的总体状况	19
二、儿童对自身应有地位的认知	20
三、儿童对受尊重状况的评价	22
第二节 儿童在校安全保障情况	26
一、儿童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价	26
二、儿童在校安全情况	28
三、学校安全制度及落实情况	29
第三章 儿童权益与家庭保护	33
第一节 家庭保护在儿童权益保护中的重要地位	33
一、儿童在儿童权益家庭保护方面的感知意识	34
二、儿童在儿童权益家庭保护方面的认识	35
第二节 少年儿童对生存权的认知与现状	36
一、身心健康问题	37
二、休闲娱乐问题	38
第三节 少年儿童对发展权的认知与现状	40
一、受教育权的家庭保护	40
二、道德品质发展权利的家庭保护	42
三、个人兴趣发展权的家庭保护	43
第四节 少年儿童对受保护权的认知与现状	43
一、尊重少年儿童的隐私权	44
二、保护孩子远离电视、网络的不良影响	45
三、杜绝家庭暴力,保护少年儿童的身体健康	46
四、家庭意外伤害	48
第五节 少年儿童对家庭参与权的认知与现状	49
一、少年儿童对家庭参与的感知	49
二、少年儿童对家庭参与的态度	50
三、少年儿童家庭参与方式	51
第六节 儿童权益家庭保护的教育与监督	52
一、儿童权益受害后的申诉及渠道	52
二、亲职教育初探	55

三、社会监督机制	57
第四章 儿童权益与社会保护	60
第一节 电视在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情况	61
一、少年儿童对电视的总体评价	61
二、电视节目在启迪少年儿童的智慧方面的情况	63
三、电视在陶冶少年儿童情操方面的积极作用	64
四、电视节目对少年儿童成长方面的消极作用	64
五、些许思考	66
第二节 网络在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情况	66
一、少年儿童对网络的总体评价	67
二、少年儿童利用网络获取知识的情况	69
三、少年儿童在网络游戏娱乐方面的情况	71
四、网络在拓宽少年儿童交往方面的作用	72
五、网络在少年儿童表情达意方面的作用	74
六、网络世界对少年儿童的负面影响	76
七、些许思考	78
第三节 社区建设中儿童保护问题的研究	78
一、吸烟状况与儿童发展	79
二、小区环境与儿童发展	80
三、小区状况与儿童环保意识	83
四、博物馆免费开放与少儿发展	84
五、些许思考	84
第五章 儿童权益与司法保护	86
第一节 上海儿童对儿童权益司法保护的认知现状调查	86
一、儿童对其权益受司法保护的知晓情况	86
二、儿童对其权益受司法保护行为选择的现状分析	89
第二节 上海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现状	90
一、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处理方式	91
二、检察院推行最小化未成年人责罚制度	91

三、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优先保护	92
第三节 对现阶段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分析与思考	97
一、现阶段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中存在问题	97
二、对现阶段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思考	99
第六章 儿童权利与自我保护	104
第一节 儿童对自身权利的认识	106
一、儿童自身权利知晓度	106
二、儿童自我保护敏感度	111
第二节 儿童自我保护的基本方式	113
一、儿童自我保护的主动性	113
二、儿童对侵权行为的应对方式	114
第三节 外部环境系统对儿童自我保护行为的反应	120
一、家庭环境对儿童自我保护行为的反应	120
二、学校环境对儿童自我保护行为的反应	122
三、社会环境对儿童自我保护行为的反应	124
第七章 儿童权益与少先队组织保护	127
第一节 少先队员在少先队组织中的主体地位	128
一、少先队员主体意识的调查	128
二、少先队员发挥主体作用的调查	129
三、少先队员在队组织中的主体地位	131
第二节 少先队员在少先队组织中的民主参与情况	132
一、少先队组织民主主任干情况的调查	132
二、少先队员参与队活动的调查	133
三、少先队员在组织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135
第三节 少先队员对少先队组织维权的认知与态度	136
一、少先队员对少先队组织维权的认知	136
二、少先队员对少先队组织维权的态度	137
三、少先队组织的维权行动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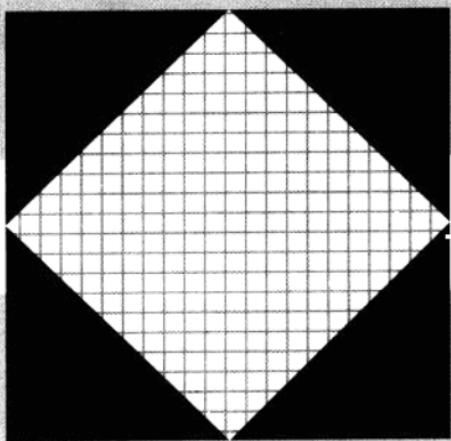
第八章 特殊儿童群体的权益保护	140
第一节 特殊儿童群体的基本状况	140
一、残疾状况及原因	141
二、特殊儿童的康复	141
三、特殊儿童入学状况	141
第二节 特殊儿童群体的法律保护	142
一、特殊儿童生命权的保护	143
二、特殊儿童的医疗与康复	143
三、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的保护	144
四、特殊儿童参与权的保护	145
第三节 特殊儿童权益保护的成功经验	146
一、特殊儿童的医疗与康复	146
二、全纳教育理念的提出	147
三、融合活动促进社会参与	147
第四节 对特殊儿童权益保护问题的反思	148
一、医疗与康复工作刻不容缓	149
二、加强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的保护	149
三、全纳教育的挑战	150
第九章 流动儿童的权益	151
第一节 在沪流动儿童的基本状况	151
一、流动儿童的群体特征	151
二、流动儿童的家庭状况	153
第二节 流动儿童在沪生存现状	156
一、流动儿童的健康状况	156
二、流动儿童的居住状况	158
三、流动儿童的闲暇生活	159
第三节 流动儿童在沪就学状况	161
一、流动儿童的入学状况	161
二、流动儿童在校学习状况	162
三、流动儿童在家学习状况	165

第四节 流动儿童的权益表达	167
一、流动儿童的自我保护	167
二、流动儿童对城市生活的主观感受	169
第十章 上海与发达国家儿童保护比较研究	173
第一节 儿童保护原则与理念比较	173
一、儿童保护原则与理念相同、相近的方面	173
二、儿童保护原则与理念方面的差异	175
第二节 儿童权利保护内容比较	177
一、生存权	178
二、受保护权	178
三、发展权	179
四、参与权	181
第三节 儿童保护方式比较	182
一、儿童保护方式的相同、相似之处	182
二、儿童保护方式的相异之处	184
第四节 比较后的几点思考	186
一、加强儿童保护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	186
二、提高儿童保护专门机构权威,增强其统摄儿童保护工作全局的能力	187
三、加强社区建设,依托社区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充实完善儿童社会保护	187
四、转变观念,更新思想,增强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的培养	188
五、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88
结语 维护儿童权益是少先队工作的时代主题	189
个案报告	
个案报告之一 红理会理事访谈	199

个案报告之二	我在少先队组织中成长.....	204
个案报告之三	单亲家庭子女也阳光.....	210
个案报告之四	少年法庭庭长访谈.....	216
个案报告之五	少年儿童教师访谈.....	223
个案报告之六	少年儿童父母访谈.....	234

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之一	上海儿童健康状况现状及对策研究.....	243
专题报告之二	二期课改背景下建立和谐师生关系的行动研究.....	250
专题报告之三	伦理、法律与第三方——西方电影分级制度简介	259
专题报告之四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 2008 年工作要点	266
后记	270



主体报告

第一章

权益维护与儿童发展

——报告的背景和研究概况

第一节 报告的研究背景

儿童占到了人类社会的 1/3 以上,他们是明日世界的真正主人。儿童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和希望,由于儿童的存在,社会才得以延续和发展。一个理性的社会,必须动用全社会的力量来养育儿童、保护儿童、照顾儿童,这不仅对于儿童个人而且对于整个社会的延续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正如梁启超在《少年中国说》中所言:“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一个国家将来的发展完全取决于这个国家的少年儿童的发展状况。因此,只有注重儿童权益的法律保护,才能使社会人口长久焕发生机和活力。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世界儿童状况 2000 年》前言中指出了维护儿童权益的重大意义,他说:“人类最神圣的信念是世界对儿童的信念,人类最重要的义务是确保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儿童的福利得到保护,使他们远离恐惧和贫困,在和平的环境中成长。”

一、维护儿童权益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课题

1. 国际社会共同努力

促进儿童权益保护是一个世界广泛关注的课题。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向各国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迄今为止已有 190 多个国家批准履行国际《儿童权利公约》,

承诺尊重和保护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与参与权等基本权利。进入新世纪以来，儿童发展成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关注的重点之一，国际组织和区域合作组织召开多个会议，讨论儿童权益保护的优先领域和国际合作问题。联合国分别于2000年和2002年召开了千年首脑会议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2003年，亚太地区召开了第六次儿童发展部长级磋商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制定了社会发展、儿童发展的全球和区域目标。

2. 中国营造良好环境

从国内环境看，近年来，中国政府遵循并恪守联合国和区域会议精神，按照全球和区域会议制定的行动纲领，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同时经济的持续增长为国家积极有效地保障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打下了基础，政府对社会建设的重视也为儿童权益保护提供了有利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我国的少年儿童沐浴阳光，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成长机遇。

1992年3月2日，中国成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第110个批准国。公约于同年4月1日正式对中国生效，意味着中国政府承担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保障儿童基本权利的各项义务。继1992年我国发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第一部以儿童为主体、促进儿童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后，《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总体要求，根据我国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促进儿童发展为主题，以提高儿童身心素质为重点，以培养和造就21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为目标，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环境4个领域，进一步提出了2001—2010年的目标和策略措施。

同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残疾人保障法》《收养法》等在内的一系列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法律，以及大量相应的法规和政策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综合国力的发展、社会的变迁与接轨国际的需要，一系列有关少年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义务教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自2006年9月